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下午12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6樓)

三、出席人員：應到27人、實到14人（詳見所附簽到名冊影本）

四、委託人員：5人 請假人員：8人

五、缺席人員：0人

六、主席：高維龍　　記錄：謝建智

七、主席致詞：

本次代表大會應到會員代表27員實到14員、另有5員委託參加，共計19人，主席宣布開會。

八、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2. 111 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3. 經費收支餘絀表報告
   (詳會議資料)
4. 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詳會議資料)

九、討論提案：

1. 案由：提請審議工會章程修訂案。

說明：依工會法第 26 條及第 27 規定辦理，審議通過後修訂章程。

項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一	第十一條 會員未按期繳納會費，或不法行為者，經會員代表大會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予以停權或除名，一經退出，不得再加入，且不適用本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會員除因離職而喪失會員資格外，連續6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未按期繳納會費，予以停權，連續 12 個月未繳納經常會費者，視為出會，且不適用本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會員除因離職而喪失會員資格外，如有違背第十條之規定或有不法行為、不當言行，致妨害本會信譽，經理事會議決應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予以除名，不得再加入。 會員退會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前項視同出會、退會之會員。申請再入會時，除依第八條規定，填寫入會申請書、繳納入會費外。另須追補原未繳交之會費，追補上限為 18 個月。再入會滿一年始有被選舉權。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2. 案由：推派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案，提請通過。

說明：追認通過四位協商代表(高維龍、蔡詩婷、林哲宇、謝建智)，繼續與雇主進行團體協約協商，爭取會員權益。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3. 案由：審查110年損益表案。

說明：依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辦理，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4. 案由：112 年春節國定假日休息案。

說明：提請討論。發起112(明)年除夕到初三正常休假的工會活動，保障會員行使國定假日權益。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5. 案由：112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辦理，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後，送交理事會執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6. 案由：推派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接替案。

說明：推派理事陳冠良接替，本屆職安委員會劉育鑫勞方代表於期滿卸任，為下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7. 案由：推派職工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案。

說明：本屆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於111年12月31日即將卸任。推派下屆職工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名單如下，提請大會通過推派勞方代表名單。

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

姓名	高維龍	丁律民	林軒光	林哲宇	李玉峰	鄭百富
單位	2112	2168	7166	7140	7123	7170
員編	20032	20113	71106	20043	60089	60273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8. 案由：推派第21屆職工福利委員案。

說明：推派名單如下，提請大會追認通過。

第 21 屆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委員推派名單

隸屬分部	現任職稱	姓名	現任部門	性別	備註
北區	理事	徐整坤	2161	男	留任
	常務理事	謝建智	2112	男	卸任
	監事	王于珊	2203	女	留任
南區	副理事長	林哲宇	7140	男	留任
	理事	李玉峰	7123	男	卸任
	理事	林軒光	7166	男	留任
中區	會員	戴良憲	4018	男	新任
桃區	會員代表	黃國洲	3106	男	留任
北區	理事長	高維龍	2112	男	留任
宜花東區	會員代表	余志偉	8027	男	卸任
宜花東區	會員	王錫賢	8015	男	新任
南區	理事	鄭百富	7170	男	新任
南區	理事	李玉峰	7123	男	候補委員
宜花東區	理事	陳冠良	8029	男	候補委員
北區	會員	張嘉穎	2176	女	候補委員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9. 案由：有關工會持有公司股票之法人股東身份，委任(託)自然人出席股東常會案。

說明：除本會理事長依法代表出席外，得授權委任(託)自然人出席股東常會，提請追認通過。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10. 案由：有關工作規則不利益變更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09年2月5日新北府勞資字第1090149960號函說明辦理(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

11. 案由：協助會員請求公司給付107年特休未休折算薪資案。

說明：經申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當前只剩下依循法院訴訟程序解決訴求。

決議：全體照案通過，授權理事會全權處理。

十、 散會：下午14時00分。

主席： **紀錄：**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員編	簽名處
01	總公司會員代表	葉雲鈞	20118	
02	北區會員代表	謝建智	90861	
03	北區會員代表	古樸	20116	
04	北區會員代表	丁律民	20113	
05	北區會員代表	廖俊逢	91632	
06	北區會員代表	徐整坤	91207	
07	北區會員代表	呂黃誌	91321	
08	北區會員代表	高維龍	20032	
09	北區會員代表	謝立明	20225	
10	北區會員代表	劉育鑫	91657	
11	北區會員代表	蔡詩婷	91392	
12	北區會員代表	李朝書	20376	
13	北區會員代表	陳宗興	91539	
14	北區會員代表	王于珊	91003	
15	北區會員代表	陳瑞均	91473	
16	北區會員代表	陳炳煌	20075	

17	南區會員代表	李玉峰	60089	李玉峰
18	南區會員代表	林軒光	71106	林軒光
19	南區會員代表	林哲宇	20043	林哲宇
20	南區會員代表	洪建凱	71369	洪建凱
21	南區會員代表	劉惟華	71104	林軒光(代)
22	南區會員代表	鄭百富	60273	鄭百富
23	南區會員代表	陳婕楹	71130	[illegible](代)
24	宜花東區會員代表	陳冠良	91113	陳冠良
25	宜花東區會員代表	余志偉	80039	請假
26	桃區會員代表	黃國洲	31957	黃國洲
27	桃區會員代表	徐樂菘	31747	請假
28	上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勞工局	[illegible]	[illegible]
29	上級主管機關	新北市勞工局	[illegible]	
30	上級工會代表	台北市產總	[illegible]	[illegible]
31	上級工會代表	新北市產總	[illegible]	
32	上級工會代表	桃園市產總		
				顧問 莊[illegible]凱

和諧・團結・進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